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1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1
§11 重大事件揭示	6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0
§13 备查文件目录	7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0
13.2 存放地点	70
13.3 查阅方式	7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0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489,571.3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p>本基金主要投资受益于创新先锋主题的A股和港股通标的股票中优质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个股，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p>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所指的创新先锋主题，主要分为两类：1) 技术创新因素占主导地位的高新技术产业；2) 传统行业中具备创新成长动力的企业。</p> <p>在个股的精选上，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可以归纳为以基本面分析和估值分析两部分。本基金将对企业的基本面进行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空间、竞争格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等，通过进一步对估值水平合理性的评估，最终选择优质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投资。</p>

	<p>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遵循上述创新先锋投资策略，优先将基本面健康、业绩向上弹性较大、具有估值优势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p> <p>4、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p> <p>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p> <p>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5%+同业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古韵
	联系电话	021-20376868
	电子邮箱	compliance@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	95523
传真	021-20376999	010-8808522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恒奥中心B座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杨小勇	杨玉成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恒奥中心B座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1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98,604.89
本期利润	21,759,170.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2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5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329,058.5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8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9,876,819.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5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52%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④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1年3月16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4%	1.39%	5.01%	0.85%	-4.27%	0.54%
过去六个月	-5.00%	1.73%	-4.31%	0.94%	-0.69%	0.7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52%	1.46%	4.69%	0.92%	2.83%	0.54%

注：

过去三个月指 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过去六个月指 2021年7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21年3月16日-2021年12月31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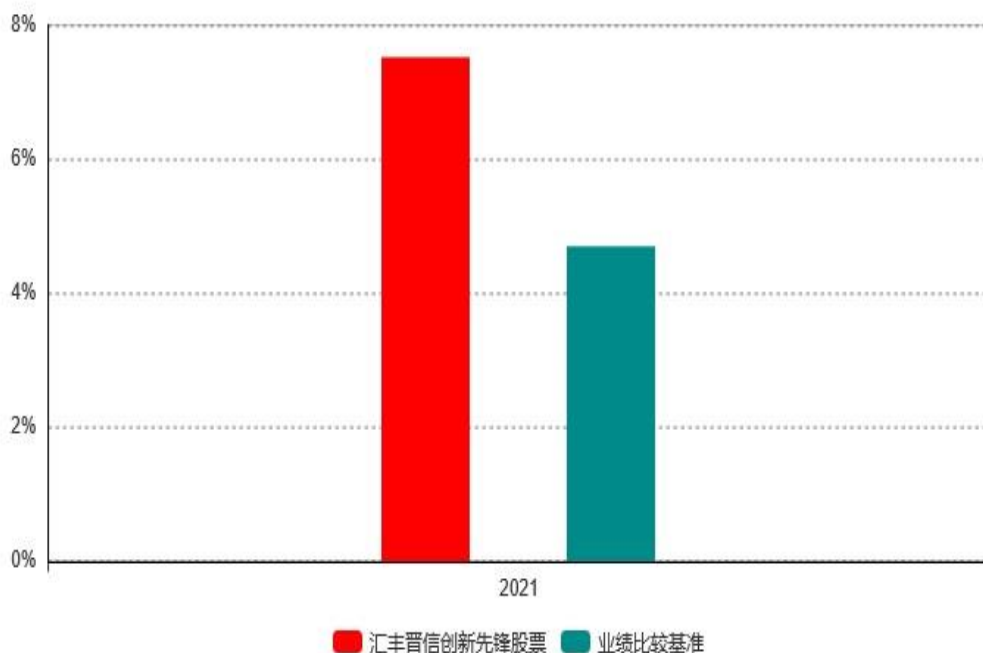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1年3月16日生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
-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创新先锋主题的相关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21年9月16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 4、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5%+同业存款利率*10%。
- 5、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1年3月16日生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过去三年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1月16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27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5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9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2007年4月9日成立）、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7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1月19日起，原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6月24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1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6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12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7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2011年11月2日成立）、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8月1日成立）、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1月26日成立）、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9月30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3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1月10日成立）、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6月2日成立）、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1月14日成立）、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20日成立）、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8月2日成立）、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7月30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8月13日成立）、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0月29日成立）、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3月16日成立）、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5月24日成立）和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7月12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平	本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03-16	-	10	陈平先生，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南京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国金证券研究所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本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闫滢	基金经理助理	2021-12-25	-	9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开展固定收益资产和新股相关投资管理工作。
傅煜清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21-05-29	2021-12-25	5.5	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经纪人、加拿大皇家银行信用分析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

1. 陈平先生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 闫滢女士、傅煜清女士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其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的日期；
3. 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傅煜清女士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的日期；
4. 证券从业年限是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司对公平交易的控制方法包括：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实现，通过开启公平交易程序，由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强制执行；2、银行间交易由执行交易员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公平交易的原则实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使用恒生投资交易系统的公平交易分析模块，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的平均溢价率、溢价金额占投资组合平均净值百分比、正溢价率占比等指标进行专项计算分析，计算分析结果显示：以上各指标值均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相近交易日内的同向交易存在不公平及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A股这边，2021年初市场快速上涨，春节后快速下跌，之后反弹震荡。全年市场总体小幅上涨。主要指数中，上证指数上涨4.80%，深证成指上涨2.67%，沪深300下跌5.20%，科创50上涨0.37%，创业板指上涨12.02%，上证50下跌10.06%，沪深300跑输创业板指17.21%。

全年看，各行业指数涨多跌少，电力设备及新能源行业上涨50.41%，基础化工行业上涨48.05%，有色金属行业上涨46.39%，煤炭行业上涨44.67%，钢铁行业上涨41.75%，是涨幅较大的5个行业；农林牧渔行业下跌6.67%，房地产行业下跌9.63%，家电行业下跌18.57%，非银行金融行业下跌20.41%，消费者服务行业下跌24.45%，是跌幅较大的5个行业。

港股这边，春节前与A股类似，快速上涨，之后则持续下跌，尤其以科技类资产跌的多。主要指数中，恒生指数下跌14.08%，恒生科技指数下跌32.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下跌12.14%。

本基金于2021年3月16日成立，之后逐步建仓，建仓完成后保持了较高仓位，配置上按契约要求主要投资于创新类成长股。12月我们持仓较多的半导体、新能源和互联网标的都出现了较大跌幅，创新先锋基金净值有所回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单位净值增长率为7.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4.69%，净值表现领先业绩比较基准2.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A股部分：

经济方面：从去年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后，经济复苏明显，2021年一季度见到增速的高点，后续增速持续下降。总体上，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后续稳增长的压力有所上升。

海外疫情方面，总体感染者死亡率正在继续下降，但也需要关注新变异株的影响。2021年由于低基数效应中国经济短期出现了高增速，之后增速逐渐回落。往后看更长的时间，经济仍面临下行压力。

业绩方面：短期由于疫情影响，目前各行业明显回升。2021年一季度部分行业因为2020年低基数效应而出现高增速，少部分行业和公司2021年二季度出现高增速，三季度多数行业业绩增速普遍回落。以TMT为代表的成长股仍处在自己的成长期，成长性大于周期性。疫情的后续影响结束后，考虑到经济仍存在下行压力，预计后续主板公司的盈利增速将会回落，主板和创业板的业绩增速差将有利于创业板。

估值方面：经过前期的大幅调整，成长类资产的估值已经大幅回落。以TMT为例，我们看得到目前TMT四个行业的指数的估值都处于较到了很低的位置，考虑到目前的无风险利率是过去10年的低位，中证TMT指数的风险补偿已经来到十年高位，当前位置的TMT类资产是很有吸引力的。

无风险利率方面：2020年CPI持续回落，2021年则持续回升，12月的数值为1.5%，比上月稍有回落。PPI则从2020年5月开始持续上升，2021年12月的数值为10.3%，我们预计后续PPI大概率会回落。2021年12月的降息降准之后，2022年1月份10年期和1年期国债利率都下行，10年期从3.14%下降至2.78%，1年期从2.47%下降至2.24%，后续稳增长压力增加，有继续下降的可能。海外通胀压力加大，美联储预计将开始收紧。

风险偏好和风格方面：短期看，宽松的预期有利于成长股。拉长来看，股价主要还是由业绩决定的。所以我们需要寻找那些真正的成长股。长期稳定的业绩趋势决定了风格，疫情影响过后，我们预计成长股有望逐渐取得业绩优势。

港股部分：

港股这边我们重点关注的是A股稀缺的、能代表科技创新类的成长股，主要分布在TMT、医药等领域。除了以上A股部分已经讨论到的因素之外，港股（尤其其中的科技股）还会受到美国加息预期、北水南流的规模和速度等影响。近期还受到俄乌冲突、中美关系的担忧等带来的影响快速下跌。由于港股还有很多互联网巨头，他们近期也还会受到监管政策的影响。经过前期的大跌之后，港股科技股目前估值已经来到历史低位。相比其他科技指数，恒生科技指数总体偏轻资产，通常情况下，PB应该相对较高。在大幅下跌之后，恒生科技指数目前总体估值已经很低，PB已经小于3倍。即便考虑到这些科技股的ROE部分有所下降，我们认为它们的股价对负面信息的反应已经比较充分，我们认为部分互联网巨头的核心竞争力将保持，长期仍继续看好。

投资策略：短期而言，考虑到业绩趋势和估值所处的情况，我们认为A股和港股的成长股目前已经具备吸引力。疫情影响过去之后，我们仍然相对看好成长股中的部分优质公司，我们认为拉长看优质成长股在后续的行市中将胜出。后续配置方面我们仍将保持中高仓位，以A股和港股两地市场的创新类成长股为主。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本着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以及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日常监控、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送监管机构。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 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基金投资运作进行合规性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要求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及时解决处理，并跟踪问题的处理结果，对相关员工开展针对性的风险教育，防范在公司经营和基金投资运作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2.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公司和基金的各项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指定报刊和公司网站进行披露，确保基金投资人和公众及时、准确和完整地获取公司和基金的各项公开信息。

3. 定期和不定期地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报送各类文件报告，确保监管机构文件报备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4. 加强对公司业务部门的合规监察工作，并将监察结果报告发给与相关部门主管沟通，对各项制度进行更新，提出改进建议，提请和督促业务部门进行跟踪和改善。

5. 对基金募集申请材料、市场宣传推介材料、基金代销协议、基金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等文件等进行严密的事前合法合规审核，以及完成公司其他日常法律事务工作。

6. 定期为公司员工举办公司合规制度的培训，并就新颁布法律法规举办专项合规培训，向公司员工宣传合规守法的经营理念，强化公司的合规文化；对投资管理以及销售业务部门员工开展专项培训，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基金投资以及销售行为。

7.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完成监察稽核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董事会审阅；

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致力于建立一个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一贯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切实保证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

关于估值的约定，针对基金估值流程制订《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正式实施。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

1. 公司特设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等工作。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首席运营官、基金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监、产品开发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和风险控制经理以及列席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会议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上述成员均持有中国基金业从业资格，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历和专业经验，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2.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工作主要在公司以下相关职能部门-基金投资部、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和风险控制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展开工作，其中：

一、基金运营部

1. 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决定。

2. 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应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公司管理的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估值。

二、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估值决策。

三、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在估值模型发生重大变更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控制部

根据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信息；检查和监督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定期不定期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估值政策和程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投资品种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并对进一步完善估值内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督察长

监督和检查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1.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定期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应及时修订本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过本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如果基金准备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或者有其他重大或突发性相关估值事项发生时，应召开临时会议，或者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列席参加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通过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上述估值事项。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根据《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而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21869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我们审计了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 我们的意见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基金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的风险。(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导致对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振波 施翊洲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03-28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	-----	-----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770,837.50
结算备付金		51,244.63
存出保证金		34,27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9,464,881.25
其中：股票投资		113,654,609.7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810,271.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847.52
应收利息	7.4.7.5	52,197.3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4,42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20,458,70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70
应付赎回款		200,908.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9,874.03
应付托管费		26,645.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4,076.1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50,375.34
负债合计		581,884.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11,489,571.38
未分配利润	7.4.7.10	8,387,248.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76,81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458,704.27

注：1. 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11,489,571.38份，基金份额净值1.0752元。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1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一、收入		25,049,472.13
1. 利息收入		1,130,209.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16,165.03
债券利息收入		588,239.8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25,804.53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925,823.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6,759,157.9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60,705.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227,370.8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6,560,565.2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32,873.97
减：二、费用		3,290,301.9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250,475.21
2. 托管费	7.4.10.2.2	375,079.16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19	498,441.42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806.16
7. 其他费用	7.4.7.20	165,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59,170.1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59,170.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1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797,424.64	-	250,797,424.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759,170.18	21,759,170.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9,307,853.26	-13,371,922.10	-152,679,775.3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7,360,047.69	2,848,302.74	30,208,350.43
2. 基金赎回款	-166,667,900.95	-16,220,224.84	-182,888,125.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489,571.38	8,387,248.08	119,876,819.4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选进

赵琳

杨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68号《关于准予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50,720,582.1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29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3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50,797,424.6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6,842.4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创新先锋主题的相关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5%+同业存款利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1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1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770,837.50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770,837.5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7,096,309.95	113,654,609.75	16,558,299.8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808,006.01	5,810,271.50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5,808,006.01	5,810,271.5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02,904,315.96	119,464,881.25	16,560,565.2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62.1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7.28
应收债券利息	51,972.44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15.46
合计	52,197.35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4,076.10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44,076.1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375.3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150,000.00
合计	150,375.34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50,797,424.64	250,797,424.64
本期申购	27,360,047.69	27,360,047.6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6,667,900.95	-166,667,900.95
本期末	111,489,571.38	111,489,571.38

注：1. 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自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12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250,720,582.18元，折合为250,720,582.18份基金份额。根据《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76,842.46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76,842.46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 根据《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2021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14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业务自2021年6月15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和转换业务自2021年6月15日起开始办理。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5,198,604.89	16,560,565.29	21,759,170.1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69,546.37	-12,502,375.73	-13,371,922.1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7,821.52	2,580,481.22	2,848,302.74
基金赎回款	-1,137,367.89	-15,082,856.95	-16,220,224.8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329,058.52	4,058,189.56	8,387,248.08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4,674.4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750.15
其他	1,740.41
合计	116,165.03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26,074,842.6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19,315,684.6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759,157.96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1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0,705.4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60,705.40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5,782,168.7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53,480,804.05
减：应收利息总额	2,362,070.1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0,705.40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27,370.8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27,370.88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60,565.29

——股票投资	16,558,299.80
——债券投资	2,265.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6,560,565.29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26,505.14
基金转换费收入	6,368.83
合计	432,873.97

注：1.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赎回费部分按照上述规则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96,441.4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000.00
合计	498,441.42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5,000.00
其他费用其他	500.00
合计	165,5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丰晋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	见注释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	见注释②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	见注释③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	见注释④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	见注释⑤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丰前海”)	见注释⑥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汇丰人寿”)	见注释⑦

注：①山西证券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山西信托共同受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②中德证券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山西信托共同受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③晋商银行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山西信托共同受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④汇丰银行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⑤恒生银行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⑥汇丰前海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⑦汇丰人寿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341,589,260.58	100.00%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7,467,471.94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178,400,000.00	100.00%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301,547.07	100.00%	44,076.10	100.00%

注：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50,475.2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64,428.9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5,079.1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过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 公司	770,837.50	94,674.47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保管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1149	隆华新材	2021-11-03	2022-05-1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10.07	16.76	561	5,649.27	9,402.36	-
301033	迈普医学	2021-07-15	2022-01-26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15.14	59.97	108	1,635.12	6,476.76	-
3010	双乐	2021	2022	首次	23.3	29.9	205	4,79	6,13	-

36	股份	-07- 21	-02- 16	公开发 行限售	8	3		2.90	5.65	
0012 34	泰慕 士	2021 -12- 31	2022 -01- 11	新股 未上 市	16.5 3	16.5 3	333	5,50 4.49	5,50 4.49	-
3010 93	华兰 股份	2021 -10- 21	2022 -05- 05	首次 公开 发行 限售	58.0 8	49.8 5	94	5,45 9.52	4,68 5.90	-

注：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安排基金通过网下发行获配的部分创业板股票设置不低于6个月的限售期。
2. 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年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年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对公司首席执行官负责，监察稽核部向督察长报告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申万宏源开立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0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

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 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70,837.50	-	-	-	770,837.50
结算备付金	51,244.63	-	-	-	51,244.63
存出保证金	34,270.98	-	-	-	34,27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10,271.50	-	-	113,654,609.75	119,464,881.2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70,847.52	70,847.52
应收利息	-	-	-	52,197.35	52,197.35
应收申购款	-	-	-	14,425.04	14,425.04
资产总	6,666,624.61	-	-	113,792,079.66	120,458,704.27

计					
负债					
应付证 券清算 款	-	-	-	4.70	4.70
应付赎 回款	-	-	-	200,908.98	200,908.98
应付管 理人报 酬	-	-	-	159,874.03	159,874.03
应付托 管费	-	-	-	26,645.66	26,645.66
应付交 易费用	-	-	-	44,076.10	44,076.10
其他负 债	-	-	-	150,375.34	150,375.34
负债总 计	-	-	-	581,884.81	581,884.81
利率敏 感度缺 口	6,666,624.61	-	-	113,210,194.85	119,876,819.4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4.85%，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折 合人民 币	港币折合人民 币	其他币 种折合 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161,775.83	-	22,161,775.83
资产合计	-	22,161,775.83	-	22,161,775.83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2,161,775.83	-	22,161,775.83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外汇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50个基点	110,808.88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50个基点	-110,808.88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创新先锋主题的相关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13,654,609.75	9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13,654,609.75	94.81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6.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1.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7.4.1)上升5%	6,950,101.30
	2.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7.4.1)下降5%	-6,950,101.30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13,622,404.59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5,815,775.99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26,700.67元。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均为交易所首发流通受限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为26,700.67元。本基金本年度购买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的金额为17,536.81元。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仍持有的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计入2021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为9,163.86元。上述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采用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作为估值技术进行估值，不可观察输入值为预期波动率，与公允价值之间为负相关关系。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2022年1月1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1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3) 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13,654,609.75	94.35
	其中：股票	113,654,609.75	94.3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810,271.50	4.82
	其中：债券	5,810,271.50	4.8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2,082.13	0.68
8	其他各项资产	171,740.89	0.14
9	合计	120,458,704.27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深港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金额22,161,775.83元，占基金总资产比例18.3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2,694,787.96	52.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713.8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106,305.16	13.44
J	金融业	11,669,610.60	9.7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17,416.40	0.8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1,492,833.92	76.32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0,322,469.97	8.61

电信服务	11,839,305.86	9.88
合计	22,161,775.83	18.4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H00700	腾讯控股	31,700	11,839,305.86	9.88
2	300059	东方财富	314,460	11,669,610.60	9.73
3	300750	宁德时代	18,800	11,054,400.00	9.22
4	300661	圣邦股份	35,550	10,984,950.00	9.16
5	688536	思瑞浦	13,944	10,708,992.00	8.93
6	H03690	美团-W	56,013	10,322,469.97	8.61
7	300207	欣旺达	184,600	7,782,736.00	6.49
8	002466	天齐锂业	70,100	7,500,700.00	6.26
9	002460	赣锋锂业	40,300	5,756,855.00	4.80
10	002475	立讯精密	105,400	5,185,680.00	4.33
11	688798	艾为电子	19,313	4,171,608.00	3.48
12	603799	华友钴业	33,600	3,706,416.00	3.09
13	688521	芯原股份	33,931	2,624,902.16	2.19
14	002371	北方华创	6,900	2,394,438.00	2.00
15	300014	亿纬锂能	12,900	1,524,522.00	1.27
16	688561	奇安信	16,350	1,437,492.00	1.20
17	600570	恒生电子	17,100	1,062,765.00	0.89
18	603259	药明康德	8,580	1,017,416.40	0.85
19	300567	精测电子	11,100	803,973.00	0.67
20	600703	三安光电	17,800	668,568.00	0.56
21	603650	彤程新材	10,000	503,200.00	0.42
22	002241	歌尔股份	6,900	373,290.00	0.31

23	002624	完美世界	13,400	272,154.00	0.23
24	600038	中直股份	2,900	232,870.00	0.19
25	001296	长江材料	310	18,376.80	0.02
26	301149	隆华新材	561	9,402.36	0.01
27	301033	迈普医学	108	6,476.76	0.01
28	301036	双乐股份	205	6,135.65	0.01
29	001234	泰慕士	333	5,504.49	0.00
30	603176	汇通集团	1,924	4,713.80	0.00
31	301093	华兰股份	94	4,685.9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00700	腾讯控股	16,808,080.84	14.02
2	002475	立讯精密	14,182,483.00	11.83
3	H03690	美团-W	14,010,412.98	11.69
4	300059	东方财富	11,063,381.41	9.23
5	688111	金山办公	10,287,704.16	8.58
6	300750	宁德时代	9,834,457.00	8.20
7	300661	圣邦股份	9,194,108.00	7.67
8	300782	卓胜微	9,176,184.52	7.65
9	300454	深信服	8,762,881.86	7.31
10	300115	长盈精密	8,498,352.54	7.09
11	603259	药明康德	7,918,324.02	6.61
12	688536	思瑞浦	7,775,227.75	6.49
13	600570	恒生电子	7,339,179.00	6.12
14	002460	赣锋锂业	7,078,718.00	5.90
15	603799	华友钴业	6,370,345.40	5.31
16	300207	欣旺达	6,172,841.00	5.15

17	300760	迈瑞医疗	6,071,854.00	5.07
18	002466	天齐锂业	5,858,926.00	4.89
19	002241	歌尔股份	5,730,709.00	4.78
20	300122	智飞生物	4,911,701.00	4.10
21	688798	艾为电子	4,793,497.97	4.00
22	300413	芒果超媒	4,036,367.00	3.37
23	688521	芯原股份	3,935,833.55	3.28
24	688012	中微公司	3,646,943.68	3.04
25	H00772	阅文集团	3,197,571.89	2.67
26	002371	北方华创	2,669,802.00	2.23
27	603267	鸿远电子	2,653,136.00	2.21
28	688561	奇安信	2,463,461.56	2.05

注：本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82	卓胜微	10,489,783.80	8.75
2	002475	立讯精密	9,318,502.70	7.77
3	300115	长盈精密	9,148,867.77	7.63
4	688111	金山办公	8,463,729.61	7.06
5	603259	药明康德	7,474,122.00	6.23
6	300454	深信服	6,908,579.50	5.76
7	300750	宁德时代	5,808,289.00	4.85
8	600570	恒生电子	5,625,104.16	4.69
9	002241	歌尔股份	5,308,553.58	4.43
10	300760	迈瑞医疗	5,203,577.00	4.34
11	300122	智飞生物	4,607,188.00	3.84
12	603799	华友钴业	4,516,916.00	3.77

13	300413	芒果超媒	3,927,064.00	3.28
14	688012	中微公司	3,916,686.03	3.27
15	300059	东方财富	3,876,827.00	3.23
16	300661	圣邦股份	3,817,010.17	3.18
17	603267	鸿远电子	3,231,968.00	2.70
18	002460	赣锋锂业	3,002,396.00	2.50
19	H00772	阅文集团	2,533,097.19	2.11
20	688521	芯原股份	2,174,973.90	1.81

注：本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16,411,994.6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6,074,842.61

注：本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810,271.50	4.8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810,271.50	4.8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58	21国债10	58,190	5,810,271.50	4.8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270.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847.5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2,197.35
5	应收申购款	14,425.0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1,740.8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由于小数点后保留位数限制原因，市值占净值比例可能显示为零。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962	56,824.45	20,283,862.69	18.19%	91,205,708.69	81.8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73,935.55	0.694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3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250,797,424.6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7,360,047.6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66,667,900.9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489,571.38

注：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1年4月19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胡大源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20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李选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王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2021年5月29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聘任傅煜清女士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开展债券和新股相关投资管理工作。

2021年12月25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聘任闫滢女士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开展固定收益资产和新股相关投资管理工作，傅煜清女士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聘任王慧晶担任托管中心总经理，刘晔不再担任托管中心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报告年度预提审计费50000元，根据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应实际支付2021年度审计费50000元。自本基金募集以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	交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

名称	易单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注
申万宏源	2	341,589,260.58	100.00%	301,547.07	100.00%	-

注：

1、报告期内新增申万宏源交易单元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b. 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过去三年未有任何违规经营记录；

c.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d.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研究流程严谨清晰，能满足基金操作的高度保密要求；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资讯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公司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a. 研究报告的数量和质量；

b. 提供研究服务的主动性；

c. 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

d. 其他可评价的考核标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7,467,471.94	100.00%	2,178,4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1-25
2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1-25
3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1-25
4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1-25
5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1-25
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银行、东吴证券、国元证券、中金公司、度小满基金、中金财富为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2-22
7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诺亚正行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2-22
8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汇成基金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2-22
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2-25
10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	2021-03-17

	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网网站	
1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3-17
1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5-29
13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参加交通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6-11
14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东海证券开展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6-11
15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长江证券开展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6-11
16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6-11
17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金公司的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最低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6-11
1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天风证券、基煜基金为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6-11

	公告		
1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东方财富证券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6-15
20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6-15
2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汇成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6-15
2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民商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6-15
2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盈米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6-15
2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东方财富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最低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6-15
2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交通银行的申（认）购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6-15
2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平安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6-15
27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6-15

	天风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最低限额的公告		
2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展恒基金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6-15
2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金财富的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最低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6-15
30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最低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6-15
3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天风证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6-22
3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基煜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6-24
3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人寿费率优惠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7-01
3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7-01
3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汇成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7-01
3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盈米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7-01
37	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7-21

	告	网网站	
3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7-26
39	旗下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8-31
40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长江证券费率优惠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9-09
4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安信证券的申购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9-09
4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汇成基金的转换业务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9-10
4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众禄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9-10
4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汇成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9-10
4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基煜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9-14
4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蛋卷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9-17

47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蛋卷基金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9-17
4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蛋卷基金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09-30
4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肯特瑞基金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10-25
50	旗下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10-27
5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11-20
5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国信证券费率优惠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11-26
5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好买基金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12-01
5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12-13
5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费率优惠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12-15
5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12-25

	告		
57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直销投资者及时更新投资者分类资料并接受或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12-28
5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12-3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关于申请募集注册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地点为管理人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http://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